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6〕173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应用研究创新平台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8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整合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我院应用研究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科研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和保障度，形成具有职业院校特色的应用研究创新体制机制，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按照“扁平化管理”模式，创新应用研究体制机制。学院设立“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工作组按照“一体化建设”思路负责所属创新团队、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和评价。

第四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应以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目标，以创新团队建设、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建设为基础，以应用技术研发、应用课题研究和技术应用服务为重点。

第五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应打破传统行政管理范式，突破部门分割藩篱，优化配置院内外资源。学院各职能部门和各系、部应从全局出发，为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力保障和配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

第六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是学院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推进学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应立足学院现有人、财、物等资源条件，发挥学院办学优势，并充分利用地方社会资源。

第七条 设立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必须在充分调研分析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目前，学院设立“现代服务业应用研究创新平台”、“信息工程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和“艺术设计应用研究创新平台”三个平台，“徽商文化研究基地”、“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基地”两个基地。

第八条 “现代服务业应用研究创新平台”主要利用经济贸易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财务金融系、人文外语系等系部现有条件，整合校内外资源建设，并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学者、企业专家加入。主要开展市场调研、管理咨询、电子商务、财税金融、法律事务等方面的应用课题研究和技术应用服务工作。

第九条 “信息工程应用研究创新平台”主要依托电子信息

工程系现有资源，广泛吸纳地方和企业资源建设，并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学者、企业专家加入。主要开展移动开发应用、云计算、数字媒体技术等方面的应用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服务工作。

第十条 “艺术设计应用研究创新平台”主要依托艺术设计系现有条件，整合校内外资源，深化校企融合“工作室”模式建设，并聘请高水平的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加入。主要开展建筑景观设计与制作、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动漫设计与制作等方面的应用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徽商文化研究基地”是学院基于办学历史、办学特色和地域条件，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形成财经类校园文化氛围，凝练商贸特色文化而设立的。主要开展徽商理财思想，徽派建筑文化、饮食文化、宗庙文化、礼仪文化，“徽商文化”与其他商帮文化比较，徽商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的应用课题研究和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现代职业教育研究基地”是学院为引导全院教职工积极开展校本研究和系统化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总结推广职业教育新理念、新思路、新经验、新方法，为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院进一步发展而设立的。主要开展职业院校体制机制创新，行业、职业发展与教学改革，职业教育体系构建，职业标准与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职业教育国际比较等方面的应用课题研究和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工作组负责制订建设方案，组建创新团队和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明确团队机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职责分工，确立建设目标，分解建设任务，落实建设计划与进度安排。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逐步建立内部管理规范，形成各自特色。平台（基地）建设方案应经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积极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吸引校外专家参与建设。其中，每个平台（基地）至少有两个以上校外合作单位，主要成员中至少有两名校外专家。学院对为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外专家给予优厚待遇和奖励。

第十五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积极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对取得专利成果和在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学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积极组织开展应用课题研究，服务地方、行业和学院发展。其中，每个平台（基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五项以上应用课题研究。平台（基地）课题列为院级重点科研项目，在全院范围内公开招标，学院加大课题经费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应用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技术应用服务收入作为非财政资

金，按合同（协议）规定使用，不受财政资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对在技术应用服务中贡献较大、效益显著的人员，学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经费列入“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分年度、分项目编列预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期为五年，实行分年度考核和期满绩效考评与验收。由“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评与验收。考核、考评与验收办法另行制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合格以上的依据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三章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

第二十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是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根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研究服务领域等申请组建若干应用研究创新团队。

第二十一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应依托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组建，就特定方向、特定领域开展应用研究和服务活动。

组建应用研究创新团队要充分调动、挖掘学院现有人才资源，体现优势和特色。

第二十二条 申请建设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应确定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成员，具备建设基础和条件，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落实建设计划和进度，预期成果显著，具有特色和创新。在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论证基础上，经学院批准立项。

第二十三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带头人必须是团队研究服务方向和领域的专家，应具有较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较强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一般应为副高以上职称。团队带头人由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工作组提名，经学院批准聘任。

第二十四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成员必须是团队研究服务方向和领域的专业人士，人数一般控制在 8-20 人。团队成员根据研究服务方向和领域需要，按照“能力与素质结合”、“校内与校外结合”、“自荐与推荐结合”的原则，从全院范围和合作单位择优选拔。团队主要成员中至少有两名以上校外专家。

第二十五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是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经费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列入“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分年度、分项目编列预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

第二十六条 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建设期为三年，实行分年度考核和期满绩效考评与验收，纳入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考核与考评范围。由“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评和验收。考核、考评与验收办法另行制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以上的依据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是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实质载体和物质基础，为创新平台（基地）和团队建设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设备、技术等支持。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应根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研究服务领域等申报设立若干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从隶属关系上分为院内非独立核算机构和院外独立核算机构两种类型。设立院内非独立核算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的应填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设立登记表》，明确机构名称、研究方向、服务领域、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主要业务内容、收支预算等事项，在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论证基础上，经学院批准设立。学院参与设立院外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

服务机构的，按照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院内非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负责人应具有较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较强的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由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工作组提名，经学院批准聘任。学院参与设立的院外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负责人任命，按照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执行，但学院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干部不得兼任。

第三十条 院内非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日常管理由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工作组负责，参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15〕171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院内非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建设经费是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经费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列入“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分年度、分项目编列预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院内非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对外提供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取得的收入应编列预算，但支出不受财政资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按照合同（协议）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户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院内非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实行分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纳入各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考核与考评范围。由“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

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评。考核、考评办法另行制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以上的依据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学院支持科研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但担任学院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对学院科研人员设立或参与设立独立核算的应用研究与服务机构，学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技术扶持，并按照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参与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我院获得院级以上（不含院级）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和创新团队立项的，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